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港院办字〔2016〕82号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名称为“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理事会”，英文全称为 Qingdao harbor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university-enterprise cooperation council。

第二条 本会是沟通学院、企业、社会用人单位等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促进人才培养，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的非盈利机构。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

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为行业、企业、地方区域经济以及理事单位的发展服务，并进一步促进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根本宗旨。

第四条 本会接受学院主管单位青岛港集团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本会的地址为青岛市。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范围：

（一）联络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学院建设和发展的行业、企业。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学院的办学活力。

（二）通报理事会单位的有关情况，推动各理事单位人才培养、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与发展。

（三）加强学院与企业的联系，共同承担教育、科研项目，不断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

（四）促进理事单位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五）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理事单位承担的有关工作的情况报告，讨论研究理事会工作计划及重要事项。

（六）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理事成员

第七条 本会的理事由各类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企

业家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组织或者社会团体理事为单位理事，企业家或者知名专家学者为个人理事。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成为理事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成为理事的意愿；

（三）立足于本会的工作范围，在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关注青岛产学研紧密合作，人才培养发展并努力为此做出贡献。

第九条 理事入会的具体程序：对于具有参加理事会意愿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学院提出邀请，并经常务理事会协商讨论，征得过半数以上理事的同意，并签定有关协议后即可成为理事会正式成员，由理事会发给理事证明。

第十条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用委托、合作等方式进行各类合作。积极承担理事单位的技术革新改造、进修、培训等任务，并作为学院重点合作项目实行专项跟踪，确保各个合作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学院实验实训室全面向理事会单位开放，为理事单位提供方便，并予以优惠。

（三）为理事单位提供员工培训所需的教师、教材、实验实训室等方便条件，亦可在对方开设教学点或共同开办各类人才培养。

（四）为理事会单位宣传推介，组织召开专场人才招聘会，优先向理事单位推荐毕业生。与理事单位信息互供、联合申报课题、产业规划、订单培养、政策共享等。

（五）理事单位职工子女报考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的，录取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照顾，毕业时在就业方面给予指导和提供方便。

（六）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费设立的奖励基金建设的建筑物、道路以及购买的大型设备，可以以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或按理事单位和个人的要求命名）。对在支持办学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

（七）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为各理事单位提供图书阅览，文体活动的免费资源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理事（理事单位或个人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凡学院有能力承担的科技、生产、培训等任务尽量优先安排学院承担。

（二）为学院学生实习、调研、社会实践、科技项目实验、教学科研、设备加工及调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予以优惠。

（三）利用各种形式（包括捐款、赠物、设立专项基金、减免税费等）资助学院办学。

（四）根据学院的需要和要求为学院提供各类兼职教师，学院教师、企业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实现双向挂职。

（五）优先为学院提供人才培养（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生

源), 参与学院专业、课程建设委员会, 参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计, 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六)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有生源信息时优先宣传、推荐学院。

(七) 积极参加理事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向社会各界宣传理事会, 发展新的理事单位。

第十二条 理事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理事证明。

(一) 要求退出理事会的单位, 应提出申请, 经常务理事会协商同意, 办理有关手续后即可退出理事会。

(二) 理事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理事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改选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议事机构是理事大会, 理事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推选或改选常务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理事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理事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理事大会决议应当经到会

理事过半数以上赞成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常务理事会，由理事大会推选 25 名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每届五年，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大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对理事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理事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理事大会；
- (三) 向理事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理事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理事大会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会议二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应当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情况特殊的，常务理事会会议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设常务副理事长一

名及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期同常务理事会。

常务副理事长由学院担任，在常务理事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副理事长办理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会聘请有社会名望的专家、学者、社会活动家和有关领导担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设特邀理事若干名。理事会名誉理事长、特邀理事同时也作为学院顾问。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含名誉理事长）、特邀理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监督理事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常务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秘书处设在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由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出任秘书长 1 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收入；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会按照理事大会议定的标准收取理事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理事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会应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经费，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会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由秘书处设立账务记录和财务账册保管。

第三十二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换届时，应当向理事大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理事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清理本会资产以及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7 月 8 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实施会费制，初定副理事长单位会费为人民币 300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费为人民币 2000 元/年，理事单位会费为人民币 1500 元/年，会员单位会费为 1000 元/年，个人理事会费为人民币 500 元/年。会费使用情况应当在理事大会年会上通报。

第四十条 理事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委派一名联络员负

责日常联系工作。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教学、科技、人才、文体等方面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理事会。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1日

抄送：学院领导。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